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威海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67A 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70700120250001

甲方：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威海阳光新闻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甲方（甲方）：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威海阳光新闻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威海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报价明细表
- 3、SDGP371000000202502000067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服务。主要内容：完成市级经营管理培训 1900 人次，每人培训 2.5 天；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 100 人次，每人培训 7 天；开展参训学员后续能力提升和跟踪服务活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4 页，附后）。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25667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4 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00000202502000067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

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于海宁；联系电话：0631-5238506；

乙方联系人：战丽秋；联系电话：0631-5890166。

六、服务期限：

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原则上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与系统录入）。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

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服务期限每满一个季度，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明细，甲方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提供培训服务的人数据实结算一次（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一年服务期限满（或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应付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一、服务承诺：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服务期间，乙方拟派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

3、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

遵守劳动安全相关规定，爱护甲方财产。

4、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八、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 方：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威海阳光新闻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大防路2号

地址：威海市高区文化中路68号

单位盖章：

2025/04/15 15:27:32

代表签章：

张辉

2025/04/15 15:27:51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2025/04/15 11:33:56

秋战
印丽
3710071011198

2025/04/15 11:34:02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住宿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1900人次住宿（标准间），每人住宿2天，房费130元/人/天，合计260元/人。	260	1900人	494000	
2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餐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1900人次用餐，包含每位学员2次早餐（20元/餐），3次中餐（60元/餐），2次晚餐（60元/餐），合计340元/人。	340	1900人	646000	
3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场地使用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学员室内授课2.5天场地费16500元/班，包含场地费、空调费、纯净水、多媒体授课设备使用费等。学员1900人分为19个班，每班100人。	16500	19班	313500	
4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教辅资料及复印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教辅资料（包含笔、笔记本、文件袋）及打印费、复印费、结业证书、试卷、学员手册、项目计划书等。	55	1900人	104500	
5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培训材料费	根据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课程，定制的学员培训教材。	40	1900人	76000	
6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各区域学员包车接送1900人，每人100元（包含授课老师往返费用）。	190000	1项	190000	
7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讲课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学员授课2.5天讲师费10000元/班。	10000	19场	190000	
8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授课讲师食宿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授课讲师每场2人。住宿费130元/人/天，2天合计520元/班。包含2次早餐（20元/餐），3次中餐（60元/餐），2次晚餐（60元/餐）。	1200	19班	22800	

		元/餐），餐费合计 680 元/班。 共 1200 元/班。				
9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会务组食宿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会务组每场 3 人。住宿费 130 元/人/天，2 天合计 780 元/班。包含 2 次早餐（20 元/餐），3 次中餐（60 元/餐），2 次晚餐（60 元/餐），餐费 1020 元/班。共 1800 元/班。	1800	19 班	34200	
10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各区领队人员食宿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领队人员每场 4 人。住宿费 130 元/人/天，2 天合计 1040 元/班。包含 2 次早餐（20 元/餐），3 次中餐（60 元/餐），2 次晚餐（60 元/餐），餐费合计 1360 元/班。共 2400 元/班。	2400	19 班	45600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住宿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 100 人次住宿（标准间），每人住宿 7 天，房费 130 元/人/天，房费合计 910 元/人。	910	100 人	91000	
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餐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 100 人次用餐，包含每位学员 7 次早餐（20 元/餐），7 次中餐（60 元/餐），7 次晚餐（60 元/餐），餐费合计 980 元/人。	980	100 人	98000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场地使用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授课场地费 3 天 12000 元/班，包含场地费、空调费、纯净水、多媒体授课设备使用费等。学员 100 人分为 2 个班，每班 50 人。	12000	2 班	24000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现场教学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 4 天（8 个半天），户外现场教学费 2000 元/半天，合计 16000 元/班。学员 100 人分为 2 个班，每班 50 人。	16000	2 班	32000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讲师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 3 天室内授课讲师费，12000 元/班。	12000	2 班	24000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交通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和授课老师交通费，每班 50 人，每人 160 元，合计 8000 元。	8000	2 班	16000	
1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教辅资料及复印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教辅资料（包含笔、笔记本、文件袋）及打印费、复印费、结业证书、试卷、学员手册、项目计划书等。	55	100 人	5500	
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材料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课程，定制的学员培训教材。	40	100 人	4000	
1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授课讲师食宿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授课讲师每天 2 人。住宿费 130 元/人/天，3 天合计 780 元/班。包含 3 次早餐（20 元/餐），3 次中餐（60 元/餐），3 次晚餐（60 元/餐），3 天餐费合计 840 元/班。共 1620 元/班。	1620	2 班	3240	
2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会务组食宿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会务组每场 3 人。住宿费 130 元/人/天，3 天合计 1170 元/班。包含 3 次早餐（20 元/餐），3 次中餐（60 元/餐），3 次晚餐（60 元/餐），3 天餐费合计 1260 元/人/班。共 2430 元/班。	2430	2 班	4860	
21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学员保险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	1900 人	38000	
22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摄像费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 19 个班授课摄像和培训班集体合影摄像（每人一张合影照片）。	20	1900 人	38000	
23	威海市级经营管理培训班学员跟踪服务费	学员跟踪服务活动、后续能力提升、培训宣传报道、服务保障及专题培训线上服务。	40000	1 项	40000	

2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保险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	100 人	3000	
2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摄影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班 2 个班授课摄像和培训班集体合影摄像（每人一张合影照片）。	20	100 人	2000	
2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学员跟踪服务费	学员跟踪服务活动、后续能力提升、培训宣传报道、服务保障及专题培训线上服务。	14500	1 项	14500	
2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线上学习	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题培训线上学习。	12000	1 项	12000	
合计	2566700.00 元					

报价供应商（盖章）威海阳光新闻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5/04/15 11:34:11